

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记载办法

一. 成绩记载方式与对应规则

1. 研究生课程以等级制方式记录课程成绩,由高至低为: A+、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、D+、D、F (获得 A+的人数 一般不超过选课人数的 5%, 获得 A-以上的人数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 20%), **成绩 D 以上为合格**。考查课程也可以 P、NP 记录。

二. 成绩对应关系

等级	百分制成绩	课程绩点	说明
A+	95-100	4.0	优秀
A			
A-	90-94	3.7	
B+	85-89	3.3	良好
B	80-84	3.0	
B-	77-79	2.7	
C+	73-76	2.3	一般
C	70-72	2.0	
C-	67-69	1.7	
D+	63-66	1.3	及格
D	60-62	1.0	
F	0-59	0	不及格
EX		N/A	免修
IP		N/A	跨学期未完成
I		N/A	未完成(缓考)
P		N/A	合格
NP		N/A	不合格
W		N/A	退课

三. 平均学分绩点

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 (GPA, Grade Point Average) 作为学生学习质量的参考标准。

课程绩点: 可以计入 GPA 的成绩所对应的绩点。

课程学分绩点=课程绩点×课程学分。

平均学分绩点 (GPA) = 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÷ 课程学分之和。

EX、I、IP、P、NP、W 均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 (GPA) 计算。同一课程每次考核成绩均计入平均学分绩点。